

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1002执恢52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赵[]，女，1960年10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退休职工，住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[]，公民身份号码34022419601023[]。

被执行人：吴[]，女，1963年7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[]，公民身份号码34100219630705[]。

被执行人：丁[]，男，1964年9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[]，身份证号34270119640903[]。

本院在执行赵[]与丁[]、吴[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丁[]、吴[]履行本院(2017)皖1002民初2335号、(2020)皖1002民初55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丁[]、吴[]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20年11月18日公告查封了被执行人丁[]、吴[]自建的坐落于黄山市屯溪区阳湖兗山兗溪村五层楼房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丁[]、吴[]自建的坐落于黄山市屯溪区阳湖兗山兗溪村五层楼房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晓 霞
审 判 员 王 柏 松
审 判 员 章 建 中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程 毓 萌